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 修正章程條文 | 現行章程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本條無修正 |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本條無修正 |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1. 以發展橄欖球運動，辦理全國性之橄欖球運動及競賽，藉以推廣橄欖球運動，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建康及育樂活動。 2. 本會參加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為團體會員，並經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承認並接受其指導。 3. 本會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橄欖球組織為會員，並負責選訓中華民國代表隊參加國際性競賽，及舉辦國際性會議及比賽活動。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推動橄欖球運動發展為宗旨。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應載明：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
| 第三條  一、本會為亞洲橄欖球總  會(英文名稱ASIA  RUGBY)、世界橄欖  球總會(英文名稱  WORLDRUGBY)會員。  二、出席或參加國際運動  競賽、會議、活動，  遵照「奧會模式」規  定，中文名稱定為  「中華台北」，英文  名稱訂為「Chinese  Taipei Rugby  Union」，簡稱  「C.T.R.U.」。 | 第三條  一、本會為亞洲橄欖球總  會(英文名稱ASIA  RUGBY)、世界橄欖球總  會(英文名稱  WORLDRUGBY)會員。  二、出席或參加國際運動競  賽、會議、活動，遵照  「奧會模式」規定，中  文名稱定為「中華台  北」，英文名稱訂為  「Chinese Taipei Rugby  Football Union」，簡稱  「C.T.R.F.U.」。 | 一、修正本會英文名稱為  「Chinese Taipei Rugby  Union」，簡稱「C.T.R.  U.」。 |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本條無修正 |
|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 本條無修正 |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建立橄欖球運動選手  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  管理制度。  二、建立橄欖球運動教練  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  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三、辦理橄欖球運動教練、  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  研習或在職進修。  四、建立橄欖球運動教練、  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  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  動選手。  五、建立橄欖球運動人才資  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  安全。  六、建立橄欖球運動紀錄及  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  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  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  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七、協助辦理橄欖球運動科  學研究及發展。  八、建立年度橄欖球運動競  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  賽及推廣活動。  九、推動橄欖球國際體育交  流活動。  十、推廣橄欖球全民休閒運  動。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  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  資源挹注。  十二、宣導橄欖球運動禁藥  管制政策。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建立橄欖球運動選手  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  管理制度。  二、建立橄欖球運動教練  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  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三、辦理橄欖球運動教練、  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  研習或在職進修。  四、建立橄欖球運動教練、  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  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  動選手。  五、建立橄欖球運動人才資  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  安全。  六、建立橄欖球運動紀錄及  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  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  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  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七、協助辦理橄欖球運動科  學研究及發展。  八、建立年度橄欖球運動競  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  賽及推廣活動。  九、推動橄欖球國際體育交  流活動。  十、推廣橄欖球全民休閒運  動。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  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  資源挹注。  十二、宣導橄欖球運動禁藥  管制政策。 | 本條無修正 |
| 第二章　會員 | 第二章　會員 | 本條無修正 |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  宗旨，填具入會申請  書，經理事會通過，並  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  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  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  體，填具入會申請書，  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  會費後，為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  行使會員權利。  (一)直轄市體育（總）會  所屬之橄欖球運動委  員會（協會），推派  代表三人。  (二)縣（市）體育（總）  會所屬之橄欖球運動  委員會（協會），推  派代表三人。  (三)學校團體及其他團體  推派代表一人。  (四)各工商團體橄欖球團  隊，推派代表一人。  (五)基金會，推派代表一  人。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  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  宗旨，填具入會申請  書，經理事會通過，並  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  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  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  體，填具入會申請書，  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  會費後，為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  行使會員權利。  (一)直轄市體育（總）會  所屬之橄欖球運動委  員會（協會），推派  代表三人。  (二)縣（市）體育（總）  會所屬之橄欖球運動  委員會（協會），推  派代表三人。  (三)學校團體及其他團體  推派代表一人。  (四)各工商團體橄欖球團  隊，推派代表一人。  (五)基金會，推派代表一  人。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  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 本條無修正 |
| 第八條  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  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  權。  第一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  （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  表為一權。 |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如本會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得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申請加入會員者，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不在此限。 | 一、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文字，**後段文字另移列第十五條處理。**  二、原條文第二項後段係配合國民體育法106年9月20日修正訂定，以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改選之規範，屬於過渡期間規定，現已無適用實益，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後段。另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調整第二項文字。  三、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增列第三項。  四、備註：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特定體育團「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
| 第九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  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本（總）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 |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  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  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  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  會。 | 1. 本條新增。 2. 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增列有關會員資訊請求權。 3. 為免衍生爭議，規定會員請求提供資訊應以書面方式提出；另參照「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提供本條所含資訊之方式。 4. 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爰此，為利明確並降低行政負擔，爰增列本條第二項規範。 |
| 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條次變更。 |
|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條次變更。 |
|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個人會員連續2年未參加會員大會且未委託出席者。 |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個人會員連續2年  未參加會員大會者。  三、111年4月1日起實施。  說明：因個人會員不參加會員  大會，造成流會，影響  協會會務推動，屬危害  本會情節重大者。 |
|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 條次變更。 |
|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條次變更。 |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本條無修正 |
|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名額及選舉規範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 一、條次變更。   1. 本條第二項係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修訂。 2. 考量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條文繁多，為免章程文字呈現繁雜，爰於章程中訂定適當規範後，餘授權理事會擬訂。 3. 有關會員代表名額及選舉規範請參照「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及內政部「社會團體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範例」辦理。 |
|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條次變更。 |
| 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 | 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 |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八條第一項修正。 |
|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  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  運動選手理事五人，女性理  事一人(若有女性參選時)，  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  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  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  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候補者不超過正取各類理事者之三分之一，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  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  運動選手理事五人，女性理  事一人(若有女性參選時)，  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  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  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  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  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  事，候補者不超過正取各類  理事者之三分之一，遇理事  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  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  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  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  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  選。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  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  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  理。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  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  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  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  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  小組審定。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  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  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  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  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  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  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  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  保護法移送法辦。 | 一、條次變更。  二、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及訂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其功能任務與選務小組相同，爰刪除原條文第五項選務小組規定；選務委員會規定另增列於章程第十九條。  五、第六項移列第五項。 |
|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7至9 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選務委員會規定。  三、有關選務委員會組成規範請參照「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範例)」辦理。 |
|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  之資格。  二、議決理事、監事及理事  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  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  票）  三、議決理事、監事及理事  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  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  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議決理事、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  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  票）  三、議決理事、監事及理事  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  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  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副理事長一至三人，由理事長於理事中指定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  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  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副理事長一至三人，由理事長於理事中指定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  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  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候補者不超過正取監事之三分之一，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 第二十條　本會置監事七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候補者不超過正取監事之三分之一，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 一、條次變更。  二、修改監事人數，本會置監  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  成立監事會。  三、第13屆起實施。 |
|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  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監事召集人  。  四、議決監事及監事召集人  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  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監事召集  人。  四、議決監事及監事召集人  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  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  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  查。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  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  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  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總）會之理事、監  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  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  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  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總）會之理事、監  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  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  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  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  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  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  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  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  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  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二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針對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六、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  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 第三十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  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  家代表隊選拔、訓練、  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  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  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  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  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  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  務。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  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得提出申訴樣態之規定，增修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  三、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有關申訴規定，另以簡則訂之，酌修第二項文字。  四、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酌修第三項文字。 |
| 第四章　會議 | 第四章　會議 | 本條無修正 |
|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監事會之召開，除實體會議外，得以視訊會議或實體、視訊並行方式召開，視訊會議作業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理事會、監事會之  召開，除實體會議外，得  以視訊會議或實體、視訊  並行方式召開，視訊  會議作業規範經理事會通  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 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 第三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 條次變更。 |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本條無修正 |
|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個人會員新臺幣貳仟  元。  直轄市體育（總會）  所屬之橄欖球運動委  員會（協會）新臺幣  陸仟元。  縣（市）體育（總  會）所屬之橄欖球運  動委員會（協會）新  臺幣陸仟元。  學校團體及其他團體  新臺幣貳仟元。  各工商團體橄欖球團  隊新臺幣貳仟元。  基金會新臺幣貳仟  元。  二、常年會費：  個人會員新臺幣壹仟  元。  直轄市體育（總）會  所屬之橄欖球運動委  員會（協會）新臺幣  叁仟元。  縣（市）體育（總）  會所屬之橄欖球運動  委員會（協會）新臺  幣叁仟元。  學校團體及其他團體  新臺幣壹仟元。  各工商團體橄欖球團  隊新臺幣壹仟元。  基金會新臺幣壹仟  元。  三、事務費。  四、會員捐款或企業贊助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個人會員新臺幣壹仟  元。  直轄市體育（總會）所  屬之橄欖球運動委員會  （協會）新臺幣參仟  元。  縣（市）體育（總會）  所屬之橄欖球運動委員  會（協會）新臺幣參仟  元。  學校團體及其他團體新  臺幣壹仟元。  各工商團體橄欖球團隊  新臺幣壹仟元。  基金會新臺幣壹仟元。  二、常年會費：  個人會員新臺幣伍佰  元。  直轄市體育（總）會所  屬之橄欖球運動委員會  （協會）新臺幣壹仟伍  佰元。  縣（市）體育（總）會  所屬之橄欖球運動委員  會（協會）新臺幣壹仟  伍佰元。  學校團體及其他團體新  臺幣伍佰元。  各工商團體橄欖球團隊  新臺幣伍佰元。  基金會新臺幣伍佰元  三、事務費。  四、會員捐款或企業贊助。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 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會員入會費、常年會  費：調高會費門坎，遏止  會員入會後不參加會  員大會理監事當選後  不參加理監事會議造  成流會至使協會會務  運作困難。  三、於111年4月1日起實施。 |
|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七條　本（總）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條次變更。 |
| 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 條次變更。 |
| 第四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三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條次變更。 |
| 第六章　附則 | 第六章　附則 | 本條無修正 |
| 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 一、本條新增。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章程中敘明，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特定體育團體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 |
|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條次變更。 |